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上海市宝山区大场医院、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宝山区大场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洗涤服务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洗涤服务(第二次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翎铠医疗消毒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9人，营业收入为54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翎铠医疗消毒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2日

